

資料來源：

檔案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來源機關：國防部

案名：台南、新店兩監增建特區案

檔號：0069/00H00-1537/34

案情摘要：

本案有關施明德於綠島感訓監獄期間與親友之往來信函、接見紀錄、自費延醫、家屬為其陳情遭受不當對待，及監察委員馬慶瑞調查施明德案、立法委員吳淑珍為施明德累進處遇與假釋之質詢等資料。)

20
69

	類	綱	目	檔	號	第幾宗
				691537 34	1	

宗 卷 局 法 軍 部 防 國

位單辦承	由	案	機 關	人 或	告 發
軍法局第一處		台南新店兩監增建特區案		交辦案件	
人辦承					

文別	文號	卷宗起止日期		附件數	頁數
		年	月		
公文	5403111-7188	89	12		
	4991-0306				
	7334-0303				
	0536-0724				
	0188-0920				
	7007				
	3553-3665				
	3678-0281				
	0116-0179				
	0189-0319				
	3511				

號 第

國防部軍法司 簽事：紀 官 嚴 忠 榮
奉司長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解密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
非
席與

非
席與

024

已稿用
印信
新長
印

國防部 (長總)

文	呈	令	函	公告
	行	文	單	位
正	本	副	本	本
本部新店、台南監獄				
後勤次長室(查照)				
主計局(撥款)				
年	月	日	來文	字號
字第	號	文	日期	附件
發	校對者	用	時間	前文
字號	日期	時間	字號	時間
(60)度庸字第	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拾陸日	12月17日	中華民國69	中華民國69
3553	號	時	號	號
號	號	略	略	略

朱

軍法官 趙公振
軍法官 張榮
軍法官 伍中元
軍法官 席與

主旨：新店、台南兩監獄為準備投攻高雄暴力事件重要人犯，增建監房特區之設計

書乙案，各准在新台幣(369)(5160)元之預算內，由本部撥款核實辦理，希照辦。

一定或施之，以爭取時效。完畢，並註發交該隊。

附加標示：

區分 絕對機密 極機密 單法官 機密 傳遞 最速件 處理 最速件 時間 前文 中華民國69 12月17日 時 監印周 略

F-1,500 X 30 68, 10, (19 X 26.5) cm

號 卷 年 存 保 件 本

002

二、本產希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畢，並按規定結報。

已用
計
餘
額

參謀總長海軍二級上將宋之鈞同知軍政員林受竹無罪

查此案各款均係台端(即)原(即)元之既算內由本局辦理結算實屬(即)亦組織

主旨：海軍台南商運總局軍需部高敏暴以軍中重要人員曾受連系掛號之

案

中華民國海軍部
參謀總長公署
參謀部

主任：宋之鈞 (姓姓)

參謀：文身室 (查組)

本局：海軍台南商運總局

呈
報
村

中華民國
海軍部

003



